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18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18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0月18日下发《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核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59,18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3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091,6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908,3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

“一、航发资产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航发资产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航发资产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公司，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

“一、中国航发通过中国航发资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中国航发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国航发通过中国航发资产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雨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如下：

“航发资产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航发资产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航发资产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航发资产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航发资产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航发资产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公司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雨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如下：

“航发资产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航发资产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航发资产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航发资产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航发资产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航发资产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公司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如下：

“一、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通过中国航发资产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中国航发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中国航发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通过中国航发资产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中国航发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督促中国航发资产按照股份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和持股及减持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雨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人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云路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184,000股，占总股本49.32%。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00,000	28.50%	34,200,000	0
2	李晓雨	24,984,000	20.82%	24,984,000	0
合计		59,184,000	49.32%	59,184,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59,184,000	36个月
合计	–	59,184,000	36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0）、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6只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基金主代码
1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沪深300ETF	510330
2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000051
3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500ETF	512500
4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001052
5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ETF	159573
6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ETF发起式联接	020837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三、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8只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0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基金主代码
1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上证50ETF	510050
2	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上证50ETF联接	001051
3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	588000
4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	011612
5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	159758
6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发起式联接	016440
7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1000ETF	159845
8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1000ETF发起式联接	013922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三、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6日起，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85%，即27.57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 年 12 月 5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25 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81 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81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鸿路转债”回售的申请；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27,327股，发行价格1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9,999,994.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8,120,120.0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1,879,874.54元。2020年9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77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北京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比例
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8,593.99	19,738.17	22.28
WEIQ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	55,593.99	3,950.56	7.11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	63,000.00	100.00
合计	207,187.99	86,688.73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投资布局，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将“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及“WEIQ新媒体营销云